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仲偉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末期股息」)。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

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第7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股東批准。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